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經 102 年 10 月 2 日
第 6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政教校字第 1060038759 號函公告廢止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
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
三、於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四、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他人抄寫(製)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任課教師得審度事實及情節輕重，根據專業判斷，酌情扣減成績或提報懲處建議。任課教師提報之懲處建議包含記申誡及小過兩項，其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施予記小過、記大過、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之處分。

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紀錄為退學。

非本校人士而有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時，由本校移送教育部處理。

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本校學生涉及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檢舉人檢舉、本校相關單位移送或校外機關移送之相關案件。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本會會議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學生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第七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逕送任課教師處理。

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向本會提出檢舉（由教務處收件）檢舉案件由教務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未具名但附事證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本會調查小組對符合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任一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審查委員再審；必要時，亦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審查人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三、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本會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第十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

複雜、窒礙難行或遇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請本校後續相關會議或主管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

四、工作關係（含教學及研究助理工作）。

五、學術合作關係（含共同發表）。

六、利害關係。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三至六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三條 被檢舉人涉及第二條第二至五款情事審議確定經本會提報記小過、記大過等處分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被提報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等處分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如被提報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狀態為退學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依第一項規定為處分時，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本會或收件單位之請求，支援相關之行政、調查或審議等工作。

第十五條 有經撤銷學位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送本會審議。經再審議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所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經本會確認者，得依政府相關規定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